

洛浦县**纳瓦乡**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 公示稿

2024年11月

前言 | PREFACE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细化落实《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对纳瓦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做出具体安排，特编制《纳瓦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。

《规划》立足纳瓦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国土空间适宜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落实上位战略要求，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问题、发展定位与目标、国土空间格局、国土空间保护、国土空间开发、国土综合整治修复、乡政府驻地规划、乡镇风貌设计指引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保护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提供空间保障。

《规划》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，是全镇国土空间开发、保护、利用、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，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。目前，《规划》已形成草案，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，凝聚社会共识，现进行草案公示，征询公众意见。

洛浦县农业现代化转型发展试点乡

功能定位

洛浦县特色林果种植基地

发挥土壤优势，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林果业、循环农业林果业。种植樱桃等，依托林果产业基地，实林下养殖，精心打造长毛兔、黑鸡养殖。

浦县规模化现代养殖基地

积极融入洛浦县区域，差异化发展设施农业、建设农业科技园，以此为载体大力发展现代农业，在农业发展中，推动粮食绿色高产高效、推进规模养殖，促进种养循环以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，积极发展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弯道超车。

洛浦县农业休闲旅游目的地

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、精品林果产业，适当发展农业休闲旅游，发展农家乐、民宿以及乡村体验，推进乡村旅游资源的品牌化、特色化发展。

城乡统筹发展

产业空间格局

聚焦乡村振兴

，以融合发展为目标，打造“四区、多点”的产业空间格局。

畜牧养殖区：主要规模化养殖为主，辅助特色种植。整合现有的养殖合作社，集中规模化养殖长毛兔、黑鸡、牛羊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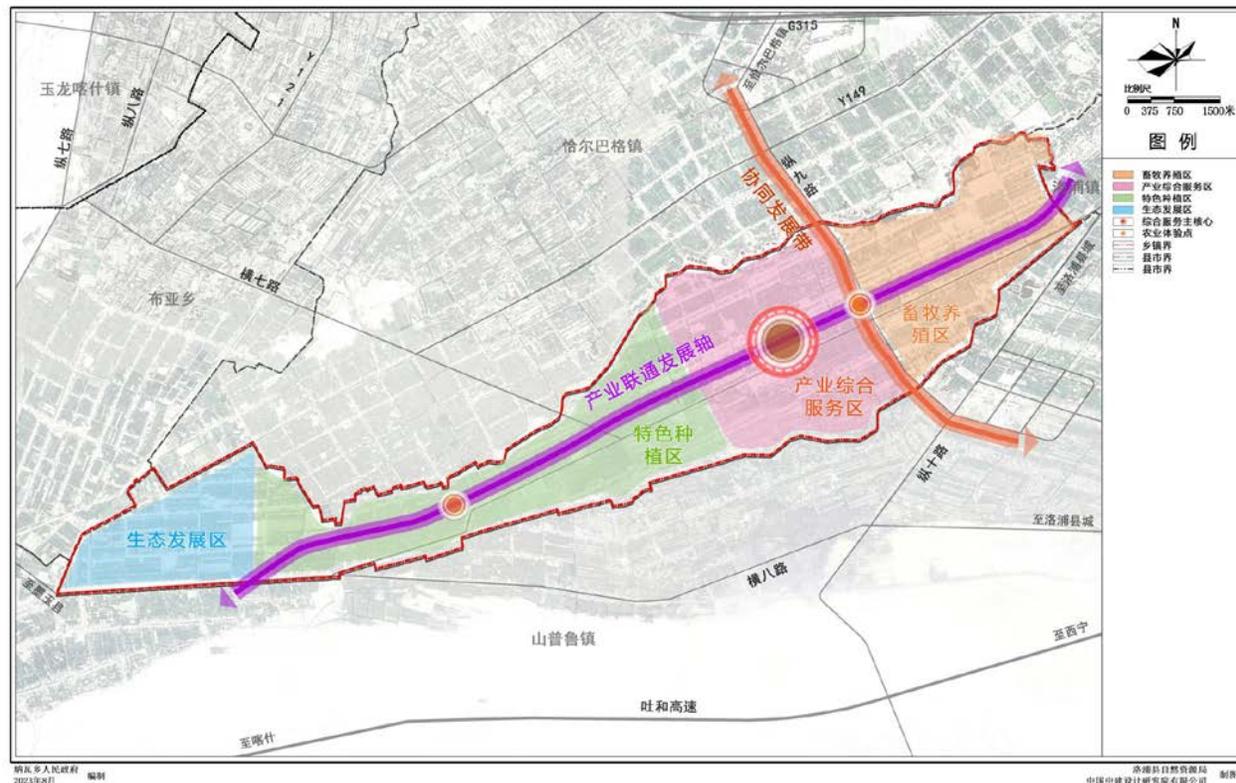
特色种植区：依靠土地的集中化，在现有的农家樱桃园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大樱桃和欧洲李的种植规模，配套发展农业休闲旅游，逐步形成纳瓦乡的特色林果品牌。

产业综合服务区：主要服务全乡的产业发展。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和乡驻地相对完善的公共服务，逐步完善公共服务功能，发展生产服务。集中提供冷链存储、品质检测、源头追溯等农产品收储服务，以集中为主适当分散的方式发展林果的产地初加工。发展商业服务、住宿服务农家乐等服务旅游发展。

生态发展区：限制建设、以生态控制为主。依托临近高速口在提高基础设施标准、提高生态承载力的情况下，适当发展农家乐、商业服务等。

洛浦县纳瓦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产业布局规划图



洛浦县人民政府
2023年8月 编制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

城乡统筹发展

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——乡驻地

	项目	中心镇	一般乡镇	备注	现状配置情况	是否新增
行政管理	1、党政、团体机构	●	●		纳瓦乡政府	否
	2、法庭	○	--		位于乡政府	否
	3、各专项管理机构	●	●		邮政所、粮站等	否
	4、村委会	●	●		分布于各行政村	否
	5、农(牧)业服务中心	○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乡政府驻地农机管理服务站	否(改建)
教育机构	6、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中心	○	○		XXXXX	否
	7、高级中学	○	○		XXXXX	否
	8、初级中学	●	●		1所初级中学	否
	9、小学	●	●		7个村庄有小学,部分村庄与邻村共用1所	否
	10、幼儿园、托儿所	●	●		4所幼儿园	是
文体科技	11、乡镇文化活动中心	○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,规划人口5万以上的乡镇宜设置	现状有文体站	否(改建)
	12、文化活动室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每个村庄建设有村级文化站共13座	否
	13、老年活动室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14、乡镇体育中心	●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,规划人口5万以上的乡镇宜设置	无	否
	15、室外综合健身场地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16、科技站	○	○		XXXXX	否
	17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	○	○		XXXXX	否
	18、影剧院、游乐健身场	○	○		XXXXX	否
19、广播电视台(站)	○	○		乡政府驻地一处广播站	否	
医疗保健	20、计划生育站(组)	●	●		无	否(乡政府扩建)
	21、防疫站、卫生监督站	●	●		无	卫生院配建
	22、医院、卫生院、保健站	●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各村有卫生站	否
	23、卫生服务站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24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○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,1.5万人宜设置一处	无	否
	25、养老院	○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乡驻地有一处	否(改扩建)
	26、疗养院	○	--		XXXXX	否
27、专科诊所	○	○		XXXXX	否	
生活服务	28、菜市场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29、集贸市场	○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30、邮政营业场所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有	否
	31、生活垃圾中转站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32、公共厕所	●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33、社区公园	●	●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无	是
	34、公交客运站	●	○	按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要求修改	乡驻地有一处	否(改建)

城乡统筹发展

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——村级

公共服务设施	设施名称	中心村	基层村	用地面积(m ²)	服务内容	服务半径	设置要求
行政管理设施	村委会	○	○	500-800	含服务大厅、村委会办公室、警务室、活动室等		① 宜选址在交通便利地段，可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。
	经济服务站	△	△		——		
文化设施	文化活动室	○	○		书报阅览、书画、文娱、健身、音乐欣赏、茶座等，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。		① 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。
	阅览室	○	△		图书阅览		② 应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，且宜布局于村的中心地段，并应紧邻村的主要交通联系干线。
	为农服务站	○	△		就业技能培训、农机租赁、科普、农产品推广等		
教育设施	小学	△	△	12000-33000	满足6周岁~12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	≤500m	① 选址应避开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； ② 学校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，且不宜超过36班； ③ 应设不低于200m的环形跑道和60m直跑道的运动场，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。
	幼儿园	○	○	5240-7580	保教3周岁~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	≤300米	① 应设于阳光充足、接近公共绿地、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；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；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风面。 ② 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；小学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，每班座位数宜为20座~35座；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。
	托儿所	△	△		服务0周岁~3周岁的婴幼儿	≤300米	③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/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。
体育设施	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	○	△	770-1310	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	≤300m	① 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、门球场地1个、乒乓球场地2个； ② 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。
	室外综合健身场地	○	○	150-750	健身场所，含广场舞场地	≤300m	① 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，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； ② 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。
医疗卫生设施	计生站	○	○		——		① 宜结合乡镇医院进行合并设置。
	卫生所	○	○		预防、医疗、康复、计生等	≤300m	① 在人口较多、服务半径较大、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村，宜设置卫生站加以补充； ② 卫生站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应有专用出入口。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20m ² 。
社会福利设施	养老院	△	△	3500-22000	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、餐饮服务、医疗保健、康复娱乐、心理疏导、临终关怀等服务	规模200床~500床	① 宜临近卫生所以及公共服务中心；
	养老服务站	○	○			≤300m； 规模10床~30床	② 养老服务站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；
商业设施	根据各村的特点和发展需要设置						

支撑体系规划

□ 市政设施规划

合理布局各项市政基础设施，包括供水、排水、供热、供电、通信以及垃圾转运等，确定各类设施规模和规划布局。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内统一集中供热、污水处理和垃圾转运等

□ 综合防灾规划

消防规划：

完善镇域内各村庄消防设施建设，中心村和基层村建设义务消防队，配备灭火装备。

排洪防涝规划：

按照适度超前，防控结合理念，提高全镇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。防洪标准根据水利部门审核确定的水利规划进行调整。

抗震规划：

利用广场、公园及学校等开敞空间建立避震疏散场所，以道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，沿路建筑的抗震能力与建筑高度等必须满足震时道路畅通的要求。

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：

推进气象地质灾害基础防灾能力建设。完善立体气象观测网络，全面提升灾害性、突发性等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水平及防御和响应能力。

乡政府驻地规划

□ 整体空间结构

结合功能分区、交通路网结构、公共中心体系、景观结构等，打造“两轴·五区·两心”的集镇区空间结构。

两轴：

乡政府驻地发展主轴——以656县道为依托，塑造乡政府驻地发展新格局，沿线分布行政、医疗、教育、产业园等，打通要素流动通道形成产业与城市综合服务的发展主轴。

乡政府驻地发展次轴——以主干道为发展次轴，联通其他村庄。

五区：

活力产业区——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营造具有活力的产业片区承载乡域集中的农产品初加工和冷链物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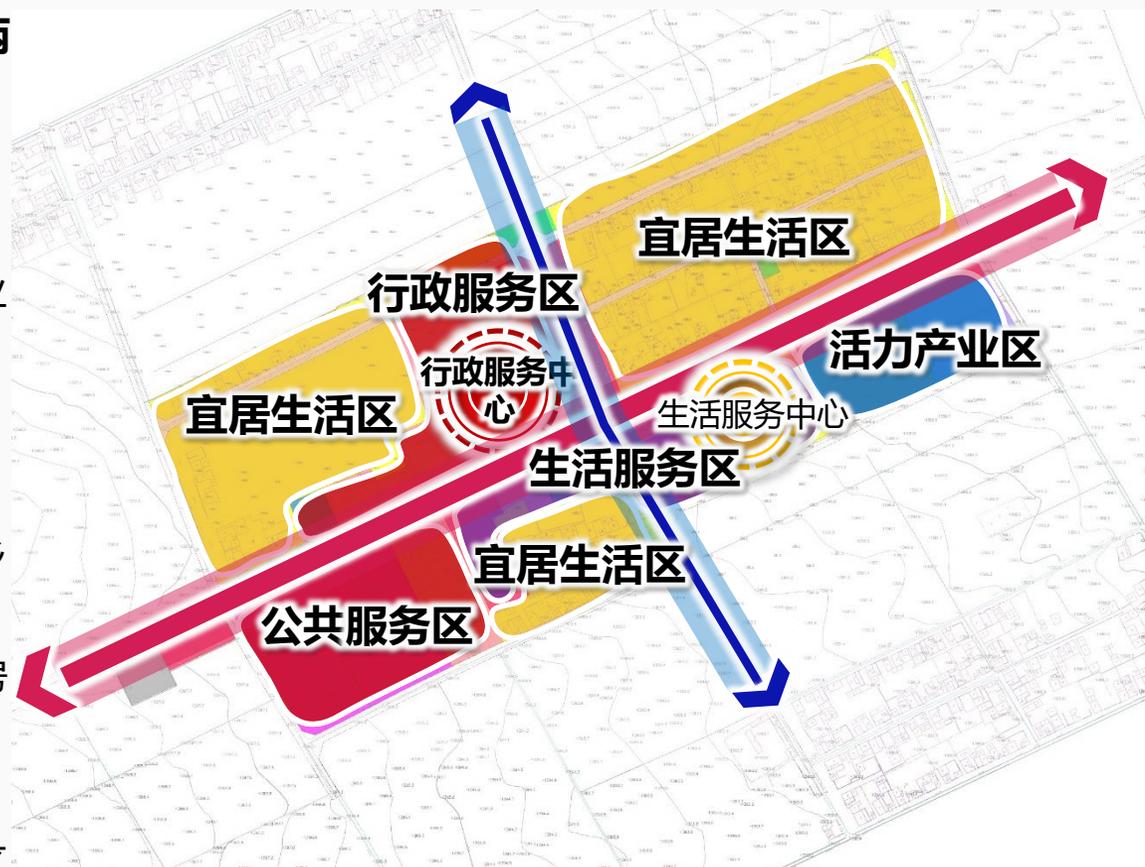
宜居生活区——布置于行政服务区、公共服务区周边，并提升居住环境住房品质，打造便利、舒适、美观的宜居生活片区，

行政服务区——围绕乡政府及相关行政组织，打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。

公共服务区——主要为纳瓦乡中小学、幼儿园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。

生活服务区——布局在组团核心位置，承担商业服务、文体娱乐等生活服务。

两心：沿乡政府驻地发展主轴，在打造综合服务中心及生活服务中心



乡政府驻地规划

□ 道路交通规划

道路系统规划：

根据现状道路特点和用地布局，构建“两横三纵”的路网格局，明确道路网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支路的三级划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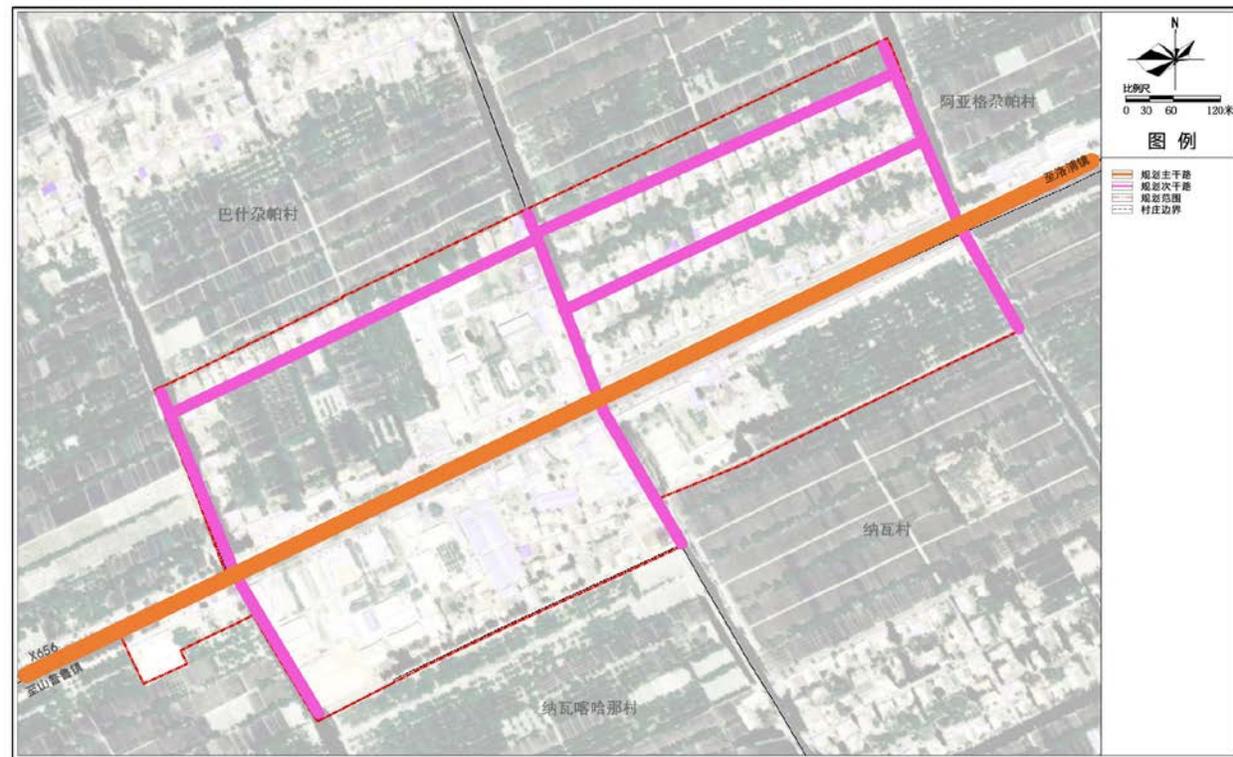
主干路：现状X656，红线宽度控制在16-24m，提升交通效率；

次干路：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硬化处理、拓宽处置，局部打通形成联通的道路系统。红线宽度控制在10-14m；

支路：解决组团内部交通需求，方便各个功能区内部生产生活的生活性道路。红线宽度控制在6-8m。

洛浦县纳瓦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道路交通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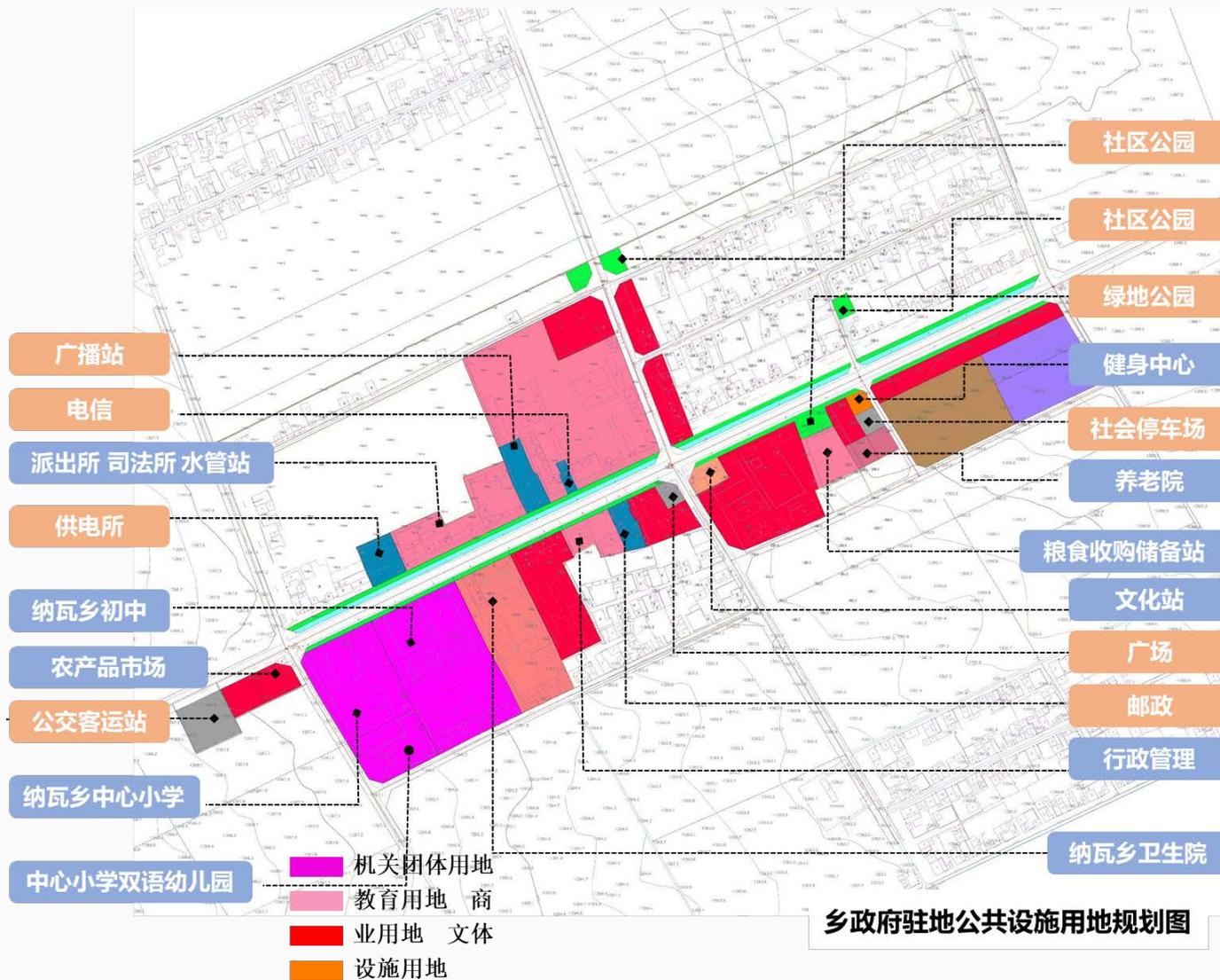
乡政府驻地规划

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补齐公共设施短板规划建设文化活动、体育活动、养老等设施，乡驻地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全多，规划建设规模可适度扩大。规划建设一处农贸市场，作为农产品集中交易的场地。

提高现有设施质量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。教育、医疗、行政办公等设施适当扩建，提高用地的集约程度，提高现有设施的服务质量。

补充公园绿地、广场等设施。补充公园绿地和广场等设施，提高乡驻地居民的生活品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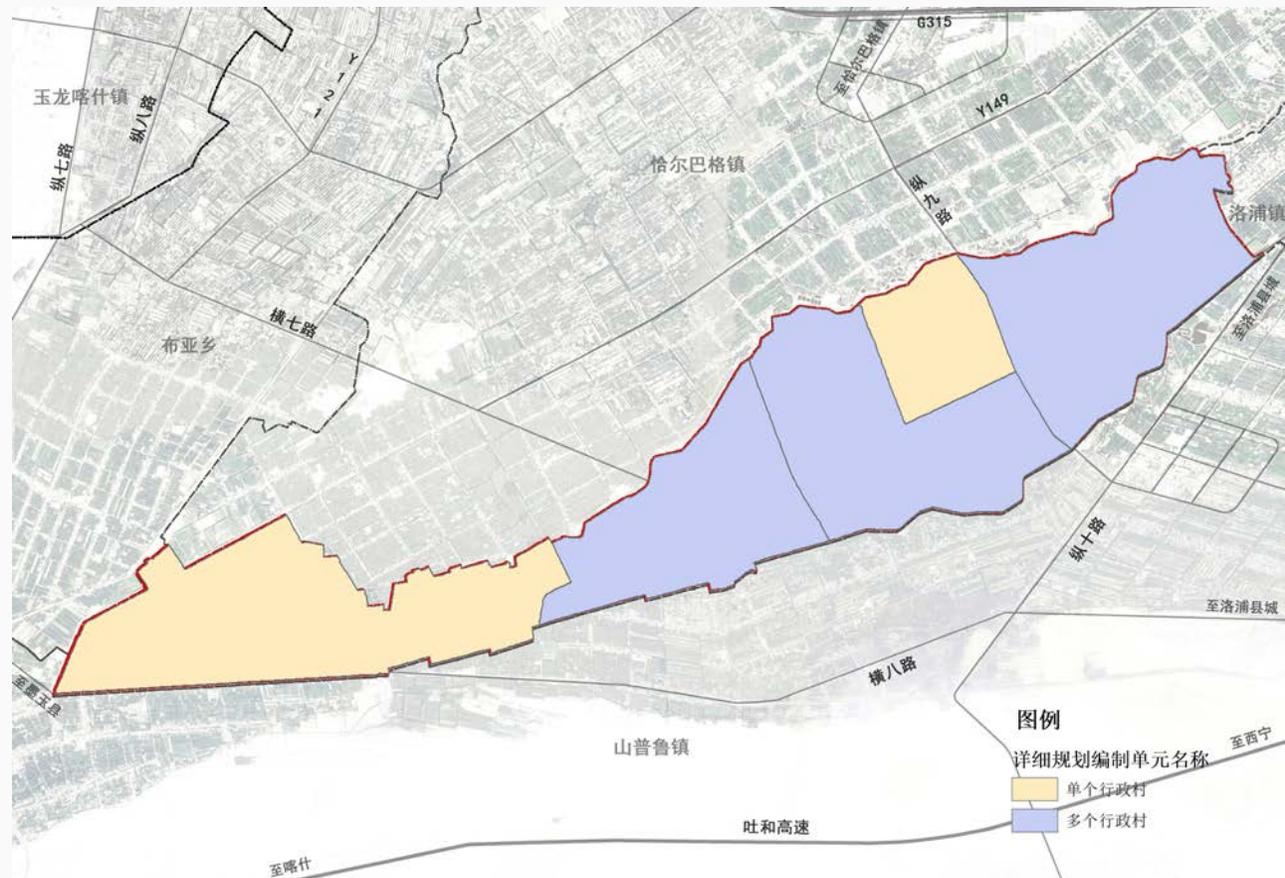
详细规划单元

村庄单元

落实村庄编制单元3个。

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内容传导落实至划定的单元，作为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，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不同类型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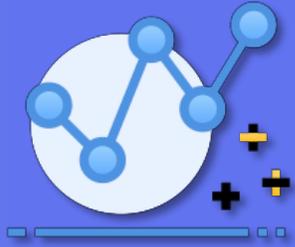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区代码	行政区名称	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	详细规划编制单元	详细规划编制单元	主导功能
653224	洛浦县	653224020100100	单个行政村	1039802.97	喀勒台拜勒村编制单元
653224	洛浦县	653224020100200	单个行政村	3674118.28	央塔克勒克村编制单元
653224	洛浦县	653224020204800	多个行政村	4277757.22	比来勒克村、吾鲁格拜勒村多村联合编制单元



落实上位规划

>>>

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明确了刚性管控手段和要求，通过分级传导，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层层落实，不突破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。明确强制性内容，强制性内容作为规划审批的重点。



强化专项规划指导约束

>>>

同级专项规划应以洛浦县纳瓦乡国土空间规划的“一张底图”为依据，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，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。



夯实村庄规划传导指引

>>>

按照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的原则确定纳瓦乡各村庄规模等级、职能定位等主要内容，科学合理的作出村庄规划指引。按照质量提升、布局优化、治理有效的原则，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规划核心指标分解到各村庄。



实施保障

加强组织协调

建立“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”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。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本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部署，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，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。

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

形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，为项目建设的审批等提供便捷。

规划实施动态监督

对依法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。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批准后，在全镇范围内予以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规划目标、规划期限、规划范围、管控要素等。

切实落实公众参与

通过电视、互联网、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，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。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规划意识，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，推进规划实施。

意见建议反馈方式目前，《规划》已形成草案，为方便公众参与，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，进一步提高规划成果质量，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热忱期待广大民众积极参与，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意见和建议提交可通过邮寄、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。（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“纳瓦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）

联系人:阿布力孜

联系电话:0903-7887305

电子邮箱:luopuxian653224@163.com

邮寄地址: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西路26号，洛浦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科

邮编:848200

注:本次为《规划》公示草案版，所有数据、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，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与我们联系，予以删除。